

农业
经济
知识
丛书

马克思主义
地租理论概要

朱剑农 著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概要

朱剑农 著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概要

朱剑农 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69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520册 ◆

统一书号 4144·530 定价 0.39 元

前 言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我国高等学校学生和机关干部的政治经济学学习中，还缺少这方面参考读物。现试写了这个册子，若能有助于初学者参考，便是我的最大快慰。

马克思关于地租理论的著作，同他的其它方面著作一样，是高度成熟的科学理论体系，但我们对它的具体理解和运用，特别是对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地租方面的现实情况，应如何依据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基本原理进行分析 and 阐明，还有若干见仁见智不尽一致之处。我所表述的一些见解，很可能有不确切之处，竭诚欢迎读者指正，俾有助于进一步研究。

朱剑农

1983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创立、发展和我们当

前的任务引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地租理论概述 1

第二节 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历程及其基本 范畴的确立 13

第三节 恩格斯协助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卓 越功绩 16

第四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捍卫、发展和我们 当前的任务 18

第二章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理论 23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的级差地租理论和马克思对他们的肯 定与批判 23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的一般概念 27

第三节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第一形式的论证 29

第四节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第二形式和土地生 产率增减问题的论证以及列宁的补充论证 32

第五节 马克思从农产品社会需要增加的角度论证劣等土 地也可产生级差地租的客观规律性 37

第三章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绝对地租理论 4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的绝对地租理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对

他们的批判与肯定	41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绝对地租的概念和性质与其产生原因的论证	43
第三节 马克思关于绝对地租来源的论证——农业资本有机构成较低使用有较多的可变资本	47
第四节 马克思从其经济发展观点揭示出资本主义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到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水平后绝对地租的新来源	48
第五节 马克思关于绝对地租与垄断地租两者根本不同的论证	54
第四章 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土地价格理论	53
第一节 土地本来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但有使用价值并有买卖的价格	53
第二节 土地价格形成的由来——地租的资本化	55
第三节 土地价格形成中的土地资本利息同地租的混合问题	57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土地价格涨落的各方面因素及其必然趋向上涨	60
第五章 马克思关于封建地租的实质及其基本形式的论证	6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前的封建地租的实质及其与剩余劳动的一致性	66
第二节 劳役地租（徭役地租、劳动地租）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特点	69
第三节 实物地租（实物代役租、产品地租）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特点	71
第四节 货币地租（货币代役租）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特点	73
第六章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依以形成的物质基础（自然条件）和社会关系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不纯粹是级差土地收入及其与 商品价值关系相联系的现实情况	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与农产品价格的决定——与虚 假社会价值的必然联系	84
第四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中的级差地租	88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营农场中的级差地租	94
第六节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性质问题	98
第七节	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最后发展和将变为共产主义 纯粹的级差土地收入	100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创立、 发展和我们当前的任务引论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地租理论概述

政治经济学中的地租理论，是一个历史性概念。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关系及其地租的本质。当然，马克思也曾深刻地阐明了资本主义以前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及其地租的性质和形式。这是他以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觉察到“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①

诚然，研究资本主义地租理论，并非始起于马克思。撇开很早就已经涉及地租理论一些很零碎的经济学著述不说，仅从进入工场手工业时期即从“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已经出现时说起，即把从威廉·配第开创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以后诸杰出代表和完成者（列宁说，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的学说是人类在十九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的当然继承者。^①）相继论述过的一系列资本主义地租理论，略予回顾，这对于正确地理解马克思是如何对其前辈们地租理论进行批判性的继承，从而以此来改造并创立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体系，无疑有其很重要的理论意义。

首先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的地租理论，简略地予以概述。

配第在他最先提出的劳动价值论一些基本观点^②的基础上，在考察工资、利息和货币等经济范畴时一同考察了地租这个经济范畴。

配第既在实物的表现上也在货币的表现上来研究地租这一经济范畴。他对于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地租，有过这样的论断：

“假定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在一块土地上面栽培谷物，即假定他能够做为耕种这块土地所需要的种种工作，如挖掘、犁、耙、除草、收刈、将谷物搬运回家、打脱、筛净等等，并假定他有播种这块土地所需的种子。我认为，这个人从他的收获之中，扣除了自己的种子，并扣除了自己食用及为换取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给予别人的部分之后，剩下的谷物就是这块土地一年的自然的真正的地租；象这样七年的平均数，或者说，形成歉收和丰收循环周期的若干年的平均数，就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② 马克思认为，配第关于“剩余价值的起源和计算。这个问题的叙述有些杂乱无章，但是，在苦苦思索寻求适当表达的过程中，分散在各处的中肯的见解就构成某种有联系的整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79页。

用谷物表示的这块土地的一般地租。”^①

他对于以货币形态表现的地租，是就指一种货币量而言的，即扣除了配第所列举的那些东西以后所得到的剩余谷物的自然价格。换言之，配第是根据他的自然价格（他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就是指价值——引者注）理论来确定货币形态地租。他曾很机智地写道：

“这种谷物或地租值多少英国货币呢？我认为值多少货币，就看另一个在同一时间内专门从事货币生产与铸造的人，除去自己费用之外还能剩下多少货币。也就是说，假定一个人前往生产白银的地方，在那里采掘和提炼白银，然后把它运到另一个人栽培谷物的地方铸成银币，并假定这一个人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同时，也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我认为这个人的白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价值一定相等。假定前者所有的白银为二十盎斯，谷物所有者的谷物为二十蒲式耳，那末，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就等于一盎斯白银。”^②

据此，马克思曾指出：“在配第看来，因为谷物的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地租等于总产品减去工资和种子，所以地租等于剩余劳动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这里，地租包括利润；利润还没有同地租分开。”^③这里，配第是把“地租，作为全部农业剩余价值的表现，不是从土地，而是从劳动中引出来的，并且被说成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的余额。”^④“配第在这样确定了地租

① 《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3页。

② 《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3—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81页。

④ 同上书，第383页。

（这里等于包括利润在内的全部剩余价值）和找到了地租的货币表现之后，就着手确定土地的货币价值，这又是很有天才的。”^①

配第已经意识到有级差地租，他说：“例如，假如维持伦敦或一支军队所需的谷物，必须从远离四十英里的地方运来，那末，在伦敦或在这支军队驻扎地一英里的地方栽培谷物，除其自然价格之外，尚应加算将谷物运输三十九英里所需的费用。”^②这就是我们现在谁都知道的由于距离远近的不同而形成的级差地租。

配第还是根据土地肥力的高低不等来观察级差地租的倡始者，他写道：“土地的优劣，或土地的价值，取决于为该土地所生产的产品量对为生产这些产品而投下的简单劳动的比例的大小。”^③

因而，马克思明确地肯定：“配第比亚当·斯密更好地阐明了级差地租。”^④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这一理论体系的建立者亚当·斯密的地租理论，在地租理论发展史上更有他的一部分重要贡献。

亚当·斯密是英国工场手工业开始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明确划分了资本主义社会三大阶级：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研究了这三个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82页。

② 《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9、50页。

③ 同上书第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85页。

各自不同的三种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认为利润和地租是劳动者创造的价值的一种扣除，实际上他已经接触到剩余价值的一般来源问题，只是尚未象后来马克思那样来把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其具体形式分开，但已在一定程度上揭露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对立的经济根源，揭露出利润和地租是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剥削者凭其对生产资料和土地私人占有制所实行的剩余劳动的剥削。

亚当·斯密已明确指出：“一国土地，一旦完全成为私有财产，有土地的地主，象一切其他人一样，都想不劳而获，甚至对土地的自然生产物，也要求地租。”^①并说：“作为使用土地代价的地租，自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实际情况所支付的更高价格。”^②接着经过一系列事实论证后又说：“这样看来，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当然是一种垄断价格。”^③这都是亚当·斯密在地租理论发展史中的科学贡献。

因而正如马克思所说：“斯密因此把地租看作土地所有权的单纯结果，认为地租是一种垄断价格，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只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干预，产品才按照高于费用价格的价格出卖、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这确实是一种仅仅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才不得不支付的，并且在这方面作为垄断价格与工业品价格不同的价格。”^④

当然，马克思对斯密说的“这确实是一种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才不得不支付的与工业品价格不同的垄断价格”，并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136—137页。

③ 同上书，第13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389页。

非马克思恩在《资本论》第3卷第45章作为垄断地租基础的“真正的垄断价格”^①，而是相当于马克思在同一著作，在阐明一旦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绝对地租“这些现象乍看起来使人感到，地租只是由垄断价格引起的。……好象纯粹是对这个纯粹自然产物的垄断加价。”或者是相当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到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后，作为绝对地租基础的、以垄断加价方式所形成的“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价格”。^②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指明：“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格昂贵不是地租的原因，相反地地租倒是产品价格昂贵的原因。”^③

因此，马克思指出：“亚当·斯密觉得，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情况下有权力对资本进行有效的抵抗，使人感到土地所有者的力量并因而要求绝对地租，而他在其他情况下就没有这种权力。”^④由此可见，亚当·斯密已在实际上肯定有绝对地租存在，只是尚未明确提出绝对地租的概念。

亚当·斯密对于因土地肥力优劣的不等和土地位置的不同，以及因对土地的连续投资而会出现级差地租的论述，虽然远不及与其同时的英国农场主詹姆斯·安德森的一系列著作阐明得深刻，但也简略地有所论及。

亚当·斯密写道：“不问土地的生产物如何，其地租随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而不相同；不问其肥沃程度如何，其地租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5—866页。并参阅朱剑农：《论绝对地租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低之间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381页。

又随土地位置的不同而不相同。都市附近的土地，比僻远地带同样肥沃的土地，能提供更多的地租。耕作后者，所费劳动量，与耕作前者所费劳动量虽相同，但僻远地方产物运到市场，必需较大劳动量。因此，这僻远地方产物运到市场，必需较大劳动量。因此，这僻远地方，必须维持较大数量的劳动，而农业家利润及地主地租所出自的剩余部分，势必减少。”^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在资本主义农业土地关系中存在地租，在其它生产部门的土地关系中，也存在地租，只是各自的偏重点有所差异而已。亚当·斯密指出：“在一切大国中，大部耕地都用来生产人类的粮食或牲畜的粮食。此等土地的地租和利润，支配其余一切耕地的地租和利润。”^②因此，马克思曾很突出地肯定说：“亚当·斯密的巨大功绩之一在于：他说明了，用于生产其他农产品（例如亚麻、染料植物）和经营独立畜牧业等等的资本的地租，是怎样由投在主要食物生产上的资本所提供的地租决定的。”^③“至于建筑上使用的土地，亚当·斯密已经说明，它的地租的基础，和一切非农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一样，是由真正的农业地租调节的。”^④马克思据此明确指出：“这里应当考察的仅仅是真正的农业地租，就是提供主要植物性食物的地租。斯密已经说明，提供其他产品（例如畜产品等等）的土地的地租，是由上述地租决定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0页。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1页。

的，因而已经是派生的地租。”^①

但也必须指出，亚当·斯密的地租理论尚有不少理论上的混乱和不确切的论点。

这就正如马克思所说，斯密在他的著作第六章结尾中，在问题的提法上暴露了它的全部荒谬之处：“结果，劳动产品不等于这种产品的价值。不如说（可以这样来理解斯密的意思），这个价值由于加上利润和地租而增大了。因此，劳动产品可以支配、购买更大的劳动量，也就是说，它能购买的劳动形式的价值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所构成的价值要大。”^②

加上，亚当·斯密还明显地流露有这样一种庸俗的观念，似乎工资是由劳动产生，而利润和地租则不依赖于工人的劳动，却由当作独立源泉（不是当作占有别人劳动的源泉，而是当作财富本身的源泉）的资本和土地产生。因此，马克思曾很辩证地一分为二地指出：“在斯密那里，最深刻的见解和最荒谬的观念就这样奇怪地交错在一起，而这种荒谬的观念，是由从竞争现象抽象出来的庸俗意识形成的。”^③

至于亚当·斯密有时把地租看成是工人劳动生产物的“扣除部分”^④，这当然是正确的。但他有时又认为“这地租，可以说是地主借给农业家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⑤显然表明他对地租来源的这个根本问题的理解，还很混乱，还欠确切！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完成者大卫·李嘉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68页。

② 同上书，第3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394页。

④⑤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9页，第333页。

对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理论是有过重大贡献的一位经济学家。其主要贡献在于用劳动价值原理研究地租问题，认为地租同利润一样，也是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是由农业经营者从利润中分付给土地所有者剩余所得的一部分。

李嘉图比他的前人，更加细致而较系统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级差地租两种形态。他说：“使用土地支付地租，只是因为土地的数量并非无限，质量也不是相同的，并且因为在人口的增长过程中，质量和位置较差的土地也投入耕种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土地马上就开始有了地租，而地租额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的差别。”这就是说，地租的“差额等于这两份土地用一定量资本和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差额。”①“谷物的价值是由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等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那一部分资本进行生产时所投下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谷物价格高昂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相反地，支付地租倒是因为谷物昂贵。”②

马克思明确肯定了，李嘉图关于地租（即级差地租；他认为，除了级差地租，根本不存在什么别的地租）总是使用两个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取得的产品量之间的差额的论点，是完全正确的。马克思认为，从李嘉图所说的级差地租角度来说，“地租始终是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足够价格就其性质来说是排除地租的。这是李嘉图的理论。李嘉图从亚当·斯密那里接受了足够价格、费用价格的概念；他避免了亚当·斯密把足够价格同自然价格区别开来的那种前后矛盾的毛病，

①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57—58页。

② 同上书，第61页。

而是前后一贯地贯彻了足够价格的观念。”^①

李嘉图自以为其级差地租理论，肇端于马尔萨斯和威斯特几乎同时在1815年分别公诸于世的《地租的性质与发展》和《论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误把马尔萨斯和威斯特称作地租理论的创始人^②，并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先驱。”^③根据马克思考证：马尔萨斯和威斯特1815年作为单独研究地租理论所写的这些著作，乃是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安德森的“复制品”^④，其“来源是安德森”。李嘉图虽不知道安德森，但“把马尔萨斯的著作同安德森的著作仔细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马尔萨斯知道安德森，并且利用安德森。马尔萨斯本来就是一个职业剽窃者。”^⑤

正因为李嘉图把马尔萨斯和威斯特作为自己级差地租理论的先驱，这就使李嘉图十分糊涂地因袭了马尔萨斯级差地租理论中与安德森背道而驰的那套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从而，李嘉图同样错误地认为：“如果优良土地的存在量远多于为日益增加的人口生产粮食所需要的量，或者是在旧有地上可以无限制地使用资本，且无报酬递减现象，那么，地租便不会上涨，因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的劳动量所获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⑥

马克思批判了马尔萨斯和威斯特虚构所谓“土地肥力递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400页。

②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序言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30页。

④ 同上书第1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20页。

⑥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59页。